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2025/2026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天主教伍華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持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策劃及統籌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政策；增設國安教育主任，提升工作成效協調各科組有效落實有關措施；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在教職員會議講解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周年計劃	觀察、 會議討論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國家安全教育主任、 科組主管	工作計劃 工作報告
	(2) 持續檢討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刊物和單張），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觀察、 活動檢討		校長、副校長、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相關的指引 及記錄
	(3) 優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需要時立即作出修訂。	觀察、 活動檢討		校長、副校長、 課外活動主任、 科組主管	相關的指引 及記錄
	(4) 持續檢視及巡查校園範圍內 (如建築物、課室、壁報板) 所展示的字句或物品，沒有出現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對處理校內展示的字句或張貼的物品的相關指引及程序作出適時的修訂。 於班主任會議提醒班主任須留意課室及壁報板上展示的物件是否恰當，並且沒有違反校規。	觀察、 活動檢討		校長、副校長、 總務主任、 科組主管	相關的指引 及記錄
	(5) 按校本危機處理機制，制定並持續檢視應變策略，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及早識別、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向教育局報告。如有需要，校方會尋求警方協助。	觀察、 會議討論		校長、副校長	相關的指引 及記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1) 根據《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僱傭條例》、《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其他相關法例和教育局發出的通告行事，管理員工及監督員工的操守和工作表現。	觀察、 教職員考核機制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科組主管	相關的指引 及記錄
	(2) 透過教職員會議和學校通訊平台，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教育局及校方對其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期望，並不時作出提醒教師須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如接獲教職員行為不當的投訴，學校將根據校本《學校處理投訴指引》處理。	觀察、 教職員考核機制		校長、副校長、 科組主管	校本教師手冊、 相關的指引及記錄
	(3) 持續優化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教職員考核機制		校長、副校長	校本教師手冊、 相關指引及記錄
	(4) 持續執行嚴謹的合約員工聘任和採購程序措施及人事管理，於採購文件／標書上清楚訂明對服務提供者的要求，確保所有用政府津貼或其他經費，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校外興趣班導師等)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觀察、 採購機制、 教職員考核機制		校長、副校長、 科組主管、 負責項目投標的老師	相關的指引及記錄、 政府津貼或其他 經費
教職員培訓	(1) 持續優化校本教師手冊，提供教育局發出的文件及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加強教職員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遵守有關法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	教職員考核機制、 培訓活動檢討	校長、副校長、 教師發展組組長、 科組主管	校本教師手冊、 政府部門網頁、 教育局培訓行事 曆資料、 教職員進修記錄	
	(2) 為教職員提供校本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並提名不少於十位教職員出席有關國家憲法、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培訓活動。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p>(1) 課程規劃與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科目繼續根據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或《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在學科中相關或/及合適的課題中教授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及與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相關的內容，並透過有系統的學生培育課及跨科組活動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加強學生對法治和國情的認識，明白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以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守法的良好國民，共同維護國家的安全。各科使用的學與教材料需保存至少兩個學年以上。 ▪ 透過監察機制及指引，包括「校本課程、教材及學材的規劃、設計與管理指引」及「教師採購及從校外機構接受學與教資源、圖書館藏書及學與教資源管理指引」，以確保校本或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等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沿用校內監察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p>註: 如為某一學習階段設計的校本課程，則應將整個三年校本課程存檔</p>	觀課、 查閱課業、 會議討論、 教職員評核機制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學務主任、科主任	相關指引、 校本教師手冊、 科組周年計劃、 評估、教學進度表及會議記錄、 科組課程
	<p>(2) 教學原則和應有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依照校本教師手冊向教師清楚說明應有的教學原則及態度，提醒教師必須秉持專業操守，於課堂內外均不可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念、發表煽動性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証／不符課程宗旨的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並且在教職員會議向各教師說明有關指引。 				
	<p>(3) 規劃學生學習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有系統地為學生舉辦多元化的科本或跨科組的學習活動，包括參觀本地設施、工作坊及講座分享、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增加學生對國家歷史、國家發展等方面的認識，提升國民身分認同。 	觀察、 問卷調查、 活動檢討		姊妹學校專責小組、 課外活動主任、 科組主任	全方位學習津貼、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4) 於課堂教學以外，配合活動規劃年曆，舉辦不同的活動，利用不同的津貼及撥款，透過設立校本價值觀及態度發展藍圖，加強學生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及訊息，其重要性及意義，以及國家安全所涵蓋的重要理念。讓他們了解法治精神，從而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對國家的責任感和守法意識，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觀察、觀課、 查閱課業、 會議討論、 問卷調查、 活動檢討、 教職員評核機制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 宗教、品德及公民教育 組主管、 學務主任、 課外活動主任、 科主任	相關法例、指引、 科組周年計劃、報告、會議紀錄、 政府津貼、撥款及其他資助
	(5) 參加《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培養學生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持續舉辦以《憲法》和《基本法》為主題的教育活動並鼓勵學生參加相關的比賽，加強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和國家安全，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及法治精神。				
	(6) 利用每星期升旗禮、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熟習禮儀規定，推動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透過成立升旗隊、安排學生領唱國歌，以及國旗下講話提升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和國民身份認同。同時，透過讓不同的學生領袖參與國旗下講話，提升學生於國民教育活動中的貢獻。				
	(7) 持續檢視現時學校舉辦課外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教師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或邀請校外嘉賓或導師到校進行活動或課堂時，其言論和行為符合法規。				
	(8) 貫徹執行派發活動學材/講義或展示材料等物品的指引，確保其內容合乎《香港國安法》。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與支援	(1) 持續加強預防性及發展性工作，優化校本獎勵計劃及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正面思維，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	觀察、會議討論、問卷調查、活動檢討	全學年	學生培育委員會主席、 訓導組組長、 輔導組組長、 課外活動主任、 生涯規劃組組長、 科主任	相關法例、指引、 科組周年計劃、報告、會議紀錄、 政府津貼、撥款及其他資助
	(2) 利用外間資源，及早識別有潛在情緒或行為問題的學生，成立焦點小組，同時加強與家長的溝通，並提供適切的計劃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及提升學生的守法意識。				
	(3) 持續優化學生全人發展及支援組別籌辦活動的程序和活動的內容，確保活動的內容正確、客觀和持平，以及籌辦活動的程序和教學人員的施教方式合乎《香港國安法》。				
	(4) 持續檢視及修訂現行校規及校本訓輔機制，以確保涵蓋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指引，並制定清晰及確切的處理措施，落實執行相關的政策。				
	(5) 定期檢視學生的違規情況，透過班主任會議，加強訓輔及學生支援組別聯席會議，透過各相關組別的意見交流和商討，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跟進學生不當行為或情緒問題，按校本的規則和制度處理，並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輔導。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家校合作	<p>(1) 學校持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讓家長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p> <p>(2) 學校透過家長教師會及不同科組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例如家長講座等、親子活動或比賽，讓他們協助子女認識國家及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協助家長培養子女的正面價值觀和健康生活方式，幫助子女明辨是非，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p>	<p>觀察、 會議討論、 問卷調查、 活動檢討</p>	<p>全學年</p>	<p>校長、副校長、 家長教師會負責老師、 科組主管</p>	<p>相關法例、指引 政府及社區團體 活動資訊、 家長教師會周年 計劃、報告及記 錄 家校合作津貼及 其他資助</p>